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今世缘”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今世缘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下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下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此特别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所获得的文件资料或信息所披露的事实为限；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或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对本次激励计划之外的任何事宜提供了任何评价或结论。本法律意见书所提出的任何评述或观点，均不得解释为对于所涉事实或文件进行了商务、技术、运营、财务、税务等非法律方面的评述，亦不得解释为对于所涉及的特定安排、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可能产生的商务上的任何结果作出了任何评估或预测。

3.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现行法律, 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4. 今世缘已保证,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并且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呈报。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今世缘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的议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顾祥悦先生、鲁正波先生回避表决。

2. 今世缘独立董事张卫平、刘加荣、颜云霞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

3. 今世缘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2020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的议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变更）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3）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但还需提交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8月15日，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淮财企考〔2022〕16号）。2022年8月16日涟水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涟国资〔2022〕18号）。

5.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期间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6.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出具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2年9月10日，公司公告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卫平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 2022年9月10日，公司公告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内容包括公示情况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

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 2022年9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10. 2022年10月10日，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授予768万份股票期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顾祥悦先生、鲁正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



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中确定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345 人调整为 334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770 万份调整为 768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4.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1.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8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

#### 五、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50分位值，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5%。

注：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同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下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永明

经办律师：

刘伟

经办律师：

朱骁

2022 年 10 月 10 日